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告知和电话告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国占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具体决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如下调整：授予价格由 10.98 元/股调整为 7.05 元/股，授予数量由 183.00 万股调整为 274.50 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班立新、王哲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董事国占昌、王静系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表决 4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参与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”)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发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,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,决定暂缓授予王发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.50 万股,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4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,向激励对象王发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10.50 万股,授予价格为 7.05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班立新、王哲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董事国占昌、王静系关联董事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;回避表决 4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